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光泽浩胤生物柴油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光泽县浩胤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 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金岭工业园用地布局图	58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9
附图 4 厂区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60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6 厂区雨污管线图	62
附图 7 监测数据点位图	63
附图 8 本项目与光泽县“三区三线”叠图	64
附图 9 本项目与光泽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叠图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泽浩胤生物鸡油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723-04-01-5348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官文杰	联系方式	158****0466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南平市光泽县（区）崇仁镇（街道）金岭工业园（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7度19分20.72秒，27度35分13.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光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H080120号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7.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含汞及其化合物，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但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品鸡油的闪点一般在200℃以上，不属于易燃液体。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金岭工业园发展战略研究暨概念规划》，上海复旦规划设计研究院； 审批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 《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召集审查的机关： 原光泽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光环保[2016]29号文 2、规划环评名称： 《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2017）》 召集审查的机关： 原光泽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光环保[2017]6号 3、规划环评名称： 《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2018）》 召集审查的机关： 原光泽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4、规划环评名称： 《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产业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9）》 召集审查的机关： 原光泽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5、规划环评名称： 《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2年）》 召集审查的机关： 南平市光泽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金岭工业园发展战略研究暨概念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p>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位于光泽县城西北部，分为东、西两个组团，东部组团东抵北溪，南起邵光高速，西至大陇村以西地区；西部组团围绕邵光高速互通口，北至官家，南至马脚上；规划区总用地面积723.81hm²。</p> <p>金岭工业园空间结构为“二心、一环、二带、二组团”的总体格局，其中“二组</p>			

团”是以传统产业和配套服务业为主的东组团、以物流为主的西组团。

金岭工业园规划产业为：农林产品加工业、机械制造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农牧废弃物、建筑用石加工）、中成药与兽药制造业、物流业、萤石浮选加工业。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崇仁乡金岭工业园区，属于园区东组团，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总体格局。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2。

本项目利用含有鸡油的废弃鸡脖子生产饲料级生物鸡油、鸡油渣，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根据园区产业推荐表可知，本项目属于金岭工业园区的推荐产业。

表1-2 金岭工业园产业推荐一览表

产业类别		推荐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
农林产品加工业	竹木加工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制品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等；家具制造业：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关于农林业的限制类项目；禁止引入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及竹纤维浆粕制造项目。
	食品加工	以光泽山区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等，含中药材炮制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关于轻工业的限制类项目。
废弃物综合利用		农牧、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禁止引进秸秆堆肥类项目。
		废矿石、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	禁止引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产业及布局符合《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2017年）《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2018年）《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产业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9年）以及《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基本符合，详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产业结构准入要求：</p> <p>.....②食品加工业：控制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新建、改建、扩建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⑤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农牧、</p>	<p>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本项目不属于废弃物综合利用业中的禁止引进项目。</p>	符合

		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业禁止引进秸秆堆肥类项目，废矿石、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业禁止引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2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 东部组团南部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退城入园企业功能区、废弃物综合利用功能区；岭头大道以东发展食品加工和机械制造，以西发展医药制造和竹木加工。	本项目位于东部组团南部废弃物综合利用功能区。	符合
	3	严格园区环保准入：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园区小锅炉清理整顿和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燃煤蒸汽锅炉。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对应规划实施而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消减计划中予以落实。	本项目的生物质加热机是采用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加热，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其主要功能是为熬炼设备提供热能，而不是生产规定参数的热载体，且不满足锅炉的容积、压力等要求，则不属于锅炉。本项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炼油废气经冷凝器+生物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区域削减进行替代。	符合
	4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收集管网，抓紧建成金岭园区污水处理厂并早日投入使用，园区排放废水的企业应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应依法依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法依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光泽县金岭工业园，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现状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产生的烟气对炼油锅进行加热，生物质颗粒的使用量为1000t/a，其余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及能源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的水、电等资源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通过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位于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5072320002），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8。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ZH35072320002		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及竹纤维浆粕制造项目；竹木符合材料加工企业制备胶水仅限于自用。 2.机械制造禁止引入电镀项目及含电镀工序项目。 3.物流区禁止存储危险品散货。 4.退城入园企业也应符合工业园区产业规划或是无污染、轻污染型企业。 5.禁止秸秆堆肥类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利用含有鸡油的废弃鸡脖子生产饲料级生物鸡油及鸡油渣，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表1-1南平市总体准入要求-全市-污染物排放管控-2，落实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保证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按表1-1南平市总体准入要求-全市-污染物		符合。本项目新增二氧化

	排放管控-2、3，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区域削减进行替代。
	4.排放VOCs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含VOCs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80%。	符合 。本项目在炼油阶段会有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炼油罐及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空间，并设置了冷凝器+生物除臭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处理效率可达85%。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基本符合 。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后续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园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等区域应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环境。	符合 。本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分级防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1、与《光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公示版）符合性分析</p> <p>光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县域产业空间总体格局。</p> <p>一心：现代产业核心区：依托县城、省级工业园区等载体形成的轻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心，是县域经济增长核心引擎。</p> <p>两轴：产业对外发展轴：沿着国道 316、邵光资高速、鹰厦铁路形成的东西向城镇产业发展轴；产业综合发展轴：沿着国道322、县道光司线形成的南北向城镇产业发展轴。</p> <p>三区：中部核心增长区；南部绿色生态经济区；北部山地生态经济区。</p> <p>本项目位于金岭工业园内，该园区的规划产业为“农林产品加工业、机械制造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农牧废弃物、建筑用石加工）、中成药与兽药制造业、物流业、萤石浮选加工业”。本项目利用含有鸡油的废弃鸡脖子生产饲料级鸡油及鸡油渣，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符合金岭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县域产业空间总体格局。</p> <p>2、与光泽县“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金岭工业园，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用地位于“三区三线”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且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金岭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综上，本项目符合光泽县“三区三线”的要求。</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项目生产工艺、所使用的生产设</p>		

备及采用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范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于2025年9月8日通过了光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H080120号）（附件4）。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光泽县金岭工业园，租赁福建赛绿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5），根据福建赛绿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20）光泽县不动产权第003122号）（附件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手续合法。项目厂区所在区域的资源、交通、供水和排水设施方便，且较为完善，是较理想的建设用地。根据现场踏勘，厂区附近无珍稀动植物、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物古迹等，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选址基本合理。

5、周围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光泽县金岭工业园，根据现场勘察，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本项目北侧为圣丰农业，西侧为圣杰医疗器械，东侧为圣绿山茶油、和合竹木，南侧为中楷木质家具、鲜朗宠物饲料等其他企业，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详见附图3。建设单位在实施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以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其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能够达到达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6、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含有鸡油的废弃鸡脖皮生产饲料级生物鸡油、鸡油渣，为无毒无害原料，采用低物耗能耗、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的先进生产设备。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三废”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并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通过制定各种环境管理及节能管理制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环境污染影响。因此，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质量、废物回收利用情况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光泽县浩胤饲料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租赁福建赛绿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金岭工业园内的闲置厂房（附件 5），作为光泽浩胤生物鸡油加工项目的建设用地。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利用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购置全自动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利用含有鸡油的鸡脖子皮生产生物鸡油、鸡油渣。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取得发改备案（闽发改备[2025]H080120 号）（附件 4）。在前期工作开展过程中，结合原料及产品市场需求，确定年提取生物鸡油 10000 吨、鸡油渣 2283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以含有鸡油的鸡脖子皮生产生物鸡油、鸡油渣，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因此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修订中的“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饲料加工 132”中“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建设内容

为此，光泽县浩胤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编制《光泽浩胤生物鸡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件 1）。我司接收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光泽浩胤生物鸡油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光泽县浩胤饲料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金岭工业园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建设规模：

租赁闲置厂房 1300m²，购置生物鸡油提取设备 7 台，建设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生产生物鸡油、鸡油渣。

- （6）总投资：400 万元
- （7）劳动定员：6 人，不在厂内食宿
- （8）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9) 产品方案：年生产生物鸡油 10000 吨，鸡油渣 2283 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1	生物鸡油	10000
2	鸡油渣	2283

2.3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功能分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其中： 生产区：主要设置 7 台卧式炼油机、1 台螺旋榨油机等。	/
	原料区	在生产车间西南角，约 100m ²	/
储运工程	成品区（油罐）	在生产车间东南角，约 100m ² ，成品油罐 2 个，51t+43t	/
	成品区（鸡油渣）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约 20m ²	/
	工具区	位于生产车间，约 10m ²	/
	厂外运输	主要以公路汽车运输为主，采用“专用密闭式自卸车辆”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福建赛绿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1 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引自工业园区内市政供水管网，通过厂区内管网输送到各用水节点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最终金岭工业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溪。	雨污管线图见附图 6
	供电系统	高压电源引自工业区内的公共变电所，电源线选用 10kV 高压交联电缆架空敷设至厂区变电室。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废气处理	①炼油废气：炼油废气从罐内到废气处理设施由密闭管道输送，采用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生物质燃烧机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原料区及炼油废气：原料采取随用随运的方式进行生产，车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异味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
	固废处置	①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
------	--------------------------------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备注
投料	料斗+原料输送刮板		1 套	/
炼油	卧式炼油锅	6m ³ （可以熬炼 5t 原料）	5 台	7500t/a
	卧式炼油锅	12m ³ （可以熬炼 10t 原料）	2 台	6000t/a
	油渣分离刮板		3 套	/
	接油槽	1m ³	1 座	/
	螺旋榨油机	YZYX140 GXDWY	1	/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CX-180	7 台	/
	油池（螺旋榨油机）	1.52m*1.5m*1.54m	1 台	/
成品	油罐	51t+43t	2 个	每 2 天出售 1 次
废气处理设施	炼油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	1 套	/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	1 套	/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3m ³	1 座	/
	污水处理站	8m ³	1 座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	厂区内贮存位置
1	鸡脖皮	13500t	45t	散装	原料区
2	鸡油渣包装袋（吨袋）	2283 个	100 个	散装	工具区
3	水	1350t/a			市政供水
4	电	10000kw/h			市政供电
5	生物质燃料	1000t			外购

2.6 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2.6.1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冷凝用水及冷凝废水

项目冷凝器采用冷却水对熬炼废气进行间接冷却，冷凝介质为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内拟设置一座冷却水池及冷却水塔，冷却水池规格为 6m×3.5m×3m，有效储水量约 56m³，循环水泵的循环水量为 15m³/h

(120m³/d)。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风吹损失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1.5%~3.5%，本项目日常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冷却循环水系统的补水量为 2.4m³/d (720m³/a)。

项目原料主要为鸡脖皮，年用量为 135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动物皮下脂肪含水率约 10%，则本项目原料中水分含量为 1350t。动物油脂在熬炼过程中约 90%的水分蒸发，与油烟混合形成油烟废气，则熬炼油烟中水蒸气含量为 1215t/a。该废气经冷凝器冷凝成油水混合液体，冷凝效率按 60%计，则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729t/a，2.43t/d。

(2) 生物除臭塔喷淋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有 1 套生物除臭塔 (配 1 个循环水箱，储水量 5m³)，水喷淋塔的循环量为 60m³/d，日常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即 1.2m³/d (360m³/a)，正常情况下，喷淋塔用水日常循环使用，不外排，但为保证喷淋处理效率，喷淋用水需定期更换，平均每两个月更换 1 次，单次更换量约 5m³，则喷淋废水更换量为 30m³/a (折算为 0.1m³/d)，合计补充水量为 390m³/a，约 1.3m³/d。

(3) 冲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原料运输委托给专业的运输公司，本厂不负责冲洗车辆，本项目原料区、料斗、原料输送刮板需每天冲洗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冲洗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

(4) 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用水量按 0.05m³/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3m³/d (9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m³/d (72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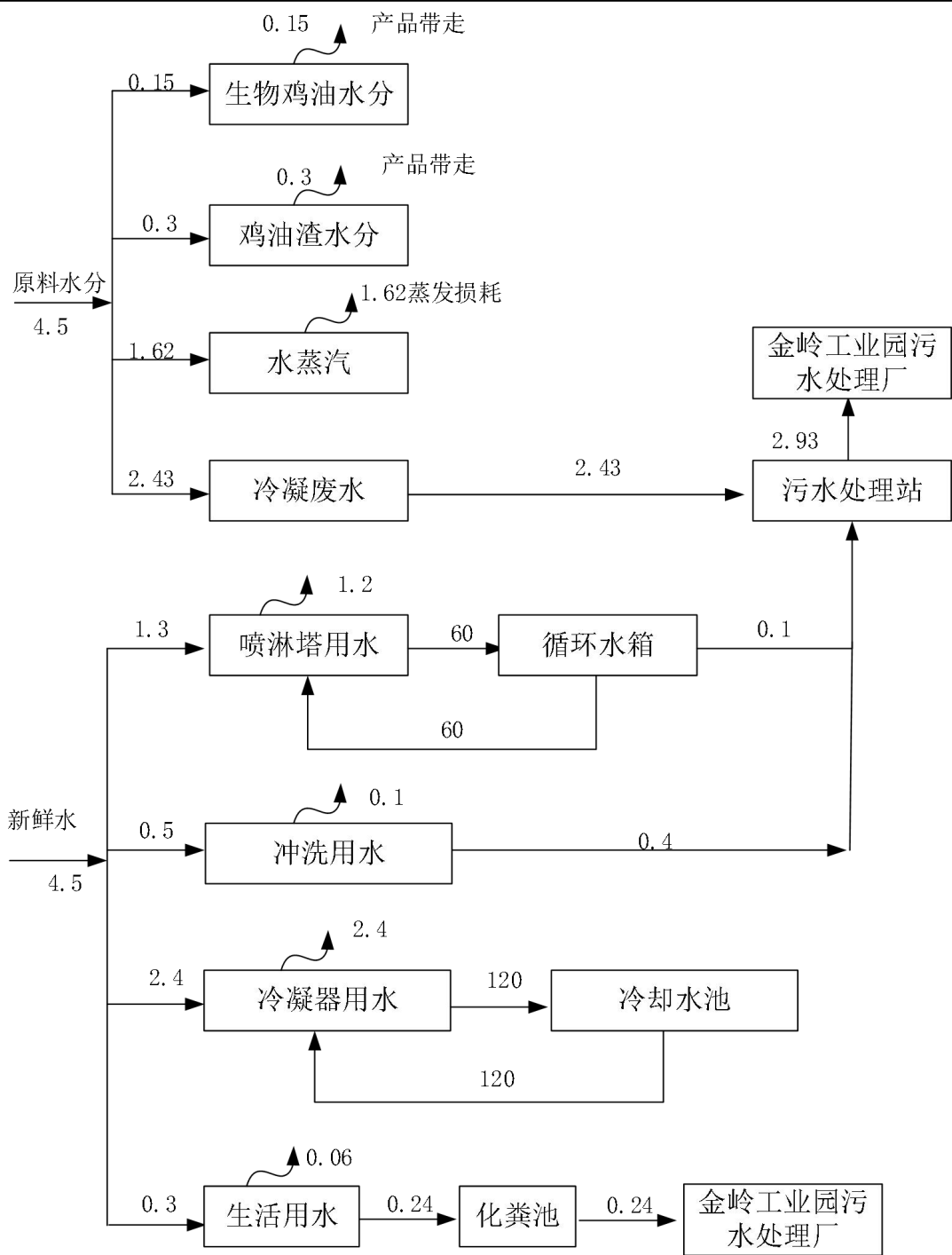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6.2 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详见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系统		出系统	
原料	用量 (t/a)	产物	产量 (t/a)
鸡脖子	13500	生物鸡油	10000
		鸡油渣	2283
		冷凝废水	729
		水蒸气	486
		油烟	2
合计	13500	合计	13500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福建赛绿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金岭工业园的闲置厂房（约 1300 平方米），用于生物鸡油和鸡油渣的生产。项目购置一条全自动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厂区功能分区清晰：北侧布置一条主要生产线，设有 7 台卧式炼油锅、1 台螺旋榨油机，并配套料斗、油渣输送刮板、接油槽及油池等设施；西南侧为原料区，主要用于存放鸡脖子原料，原料池地面四周设有明沟排水系统；成品区中，生物鸡油罐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鸡油渣成品区位于东北侧。生产车间依据工艺流程和物料流向进行功能布局，各工序间距合理，既便于生产操作和环保设施共享，也减少了物料转运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无露天作业，有效降低了臭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在兼顾建、构筑物紧凑性和节能要求的同时，实现了明确的功能分区，整体布局科学合理。

2.8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闲置厂地及厂房，因此不需要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



图 2.8-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分为室内改造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工序。室内改造装修主要为生产区域的划分和建设以及地面做防渗及硬化，设备安装调试主要为各种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及调试；项目建设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即可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正式投产运营。

2、营运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 1 条生物鸡油、鸡油渣生产线，年产生物鸡油 10000t、鸡油渣 2283t。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8-2。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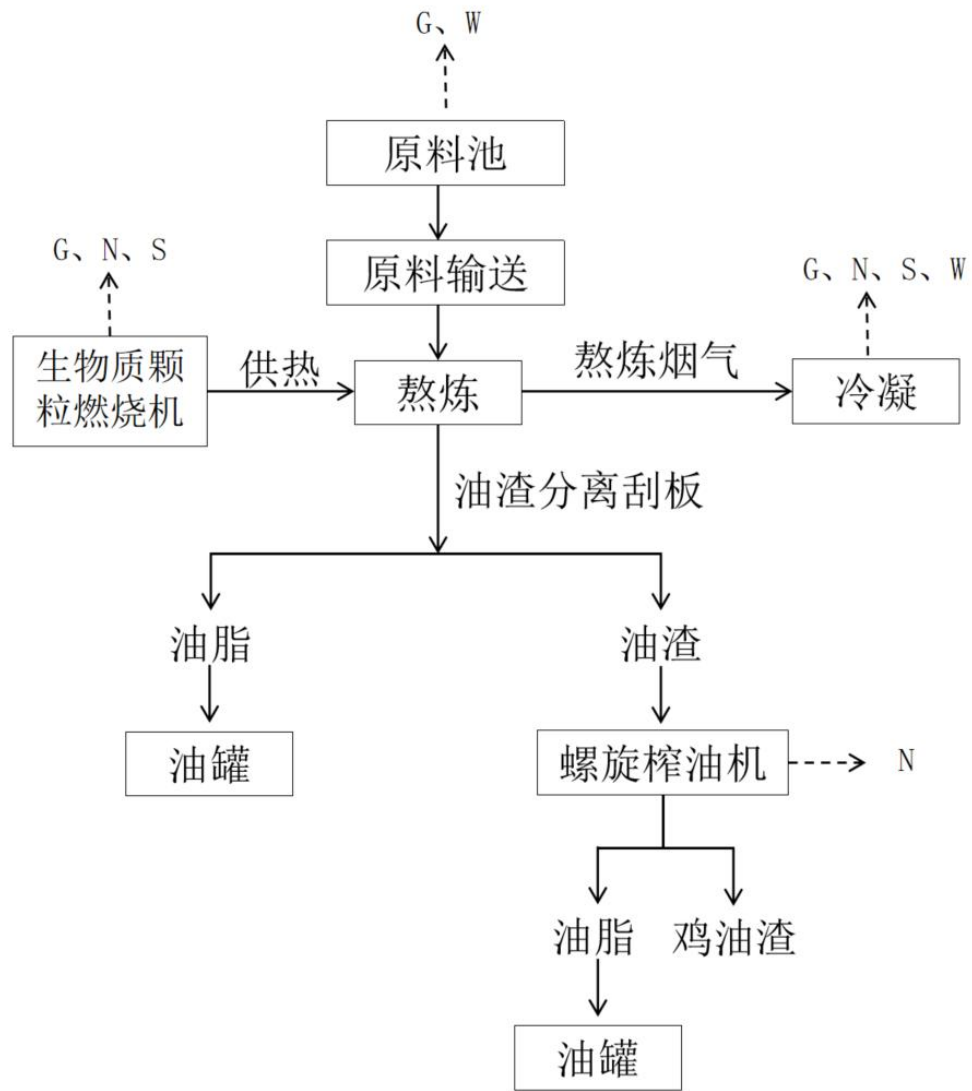


图 2.8-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环节

①原料运输：采用“专用密闭式自卸车辆”，保证原料在运输环节无渗漏、无气体扩散。

②原料暂存：运输原料的车辆进入原料区，将原料卸入原料区中。原料区与生产区、成品区干湿分离。原料区四周设置冲洗排水明沟，冲洗地面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原料采取随用随运的方式进行生产，实现“快速进料、快速加工”的方式，缩短原料的等待时间，防止原料因长时间存放而产生变质或产生异味的风险。该环节将产生原料区冲洗废水、原料区异味气体。

③原料投料：原料

原料池内的原料通过人工投料进入料斗中，再通过原料输送刮板进入到卧式炼油锅密封膛室内。该环节将产生料斗、原料输送刮板冲洗废水。

(2) 炼油环节

原料通过输送刮板进入到卧式炼油锅密封腔室内，6m³的罐体可加工 5 吨的物料，12m³的罐体可加工 10 吨的物料，通过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产生热量加热炼油锅，使得鸡脖子在高温下分离溶出油脂与水分。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产生的高温烟气温度可达通过炼油锅的夹层对锅内原料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20℃左右，常压，单次工作时间约 7-8h），缓慢熔化脂肪。锅内配备有搅拌辅助，缓慢翻动原料，使受热均匀，防止焦糊。

熬炼完毕后，物料经由熬炼锅底部的自动阀门卸料至油渣分离刮板，油渣分离刮板是用于将熔炼后的固态残渣（油渣）与液态油脂高效分离的关键部件，其工作原理主要依靠机械刮送和动态过滤，鸡油通过滤网自然流入集油槽，油渣向排渣口方向推送。集油槽的鸡油将收集至油罐中，油渣进入下一步处理工序。油渣分离刮板的工作温度约为 70℃，该环节不会产生油烟。

熬炼过程中的炼油废气经罐顶部的排气管道负压收集到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炼油环节将产生炼油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

（3）榨油环节

油渣中含油油脂，需进一步压榨提取，本项目使用螺旋榨油机进行进一步压榨提取。首先油渣投入螺旋榨油机配备的料斗中，进入榨膛，电机驱动螺旋轴旋转，将物料向前推进压缩，在出油口收集挤压出的油脂，在除渣口收集脱脂后的鸡油渣。

油脂最终收集在油罐中待售，鸡油渣包装后外售。

2.9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强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炼油	G1 炼油废气	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炼油废气从罐内到废气处理设施由密闭管道输送，采用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原料区及炼油区	G2 异味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原料采取随用随运的方式进行生产，车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异味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物质燃烧机	G3 生物质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	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污水处理站	G4 污水处理站恶臭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废水	冷凝用水	W1 冷凝水	/	冷凝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含油冷凝废水	W2 含油冷凝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

		生物除臭塔	W3 生物除臭塔废水	总氮、动植物油	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原料区、料斗、原料输送刮板冲洗	W4 冲洗废水		
		职工生活	W5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S1 废布袋	聚酯纤维	废品回收公司收购
		废水处理	S2 隔油池油渣	动植物油	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S3 沉淀池污泥	悬浮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废气处理	S5 除尘灰	颗粒物	外售综合利用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S6 生物质燃料灰渣	颗粒物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工业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区内设备定期由厂家上门保养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由厂家带回，厂区无需负责废矿物油的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光泽县浩胤饲料有限公司位于南平市光泽县金岭工业园，租赁福建赛绿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金岭工业园内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本项目北侧为圣丰农业，西侧为圣杰医疗器械，东侧为圣绿山茶油、和合竹木，南侧为中楷木质家具、鲜朗宠物饲料等其他企业。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因此从现状来看本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汞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Hg	年平均	0.05	μg/m ³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南平市光泽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光泽县 2025 年 3 月环境质量状况》显示：2025 年 3 月，光泽县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均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截图如下：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光泽县生态环境局 > 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索引号: NP08129-3000-2025-00004
 发文机关: 光泽县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5-04-17 11:11
 生成日期: 2025-04-17
 发文字号: 无
 有效性: 有效
 内容概述: 光泽县2025年3月环境质量状况

光泽县2025年3月环境质量状况

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点位名称		光泽县委	光泽林业局	全县平均
评价结果	二氧化硫 (SO ₂)	一级, 优	一级, 优	一级, 优
	二氧化氮 (NO ₂)	一级, 优	一级, 优	一级, 优
	一氧化碳 (CO)	一级, 优	一级, 优	一级, 优
	臭氧 (O ₃) 8h 值	二级, 良	二级, 良	二级, 良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一级, 优	一级, 优	一级, 优
	细颗粒物 (PM _{2.5})	二级, 良	二级, 良	二级, 良
首要污染物		O ₃	O ₃	O ₃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 _{sum})		2.23	2.55	2.42

南平市光泽环境监测站

2025. 4. 8

图 3-1 光泽县 2025 年 3 月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公示截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此评价选取当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大气环境状况信息,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②特征因子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本次评价引用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在一通机械科技（光泽）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THJ（2024）112806），详见表3-2。该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约600米，点位详见附图7。因此，点位符合5km范围内要求，数据属于近三年内的检测数据，符合指南要求，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汞及其化合物本次评价引用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至6月27日在光泽县君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THJ（2025）062501），详见表3-2。该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约1300米，点位详见附图7。因此，点位符合5km范围内要求，数据属于近三年内的检测数据，符合指南要求，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浓度值为0.072~0.077mg/m³，占标率范围在24%~25.67%之间，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A.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项目周边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日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分析
A1	TSP	2024.11.28	0.075mg/m ³	0.3mg/m ³	25.00%	达标
		2024.11.29	0.072mg/m ³		24.00%	达标
		2024.11.30	0.077mg/m ³		25.67%	达标
A2	汞及其化合物	2025.06.25	<6.6×10 ⁻⁶ mg/m ³	5×10 ⁻⁵ mg/m ³	/	达标
		2025.06.26	<6.6×10 ⁻⁶ mg/m ³		/	达标
		2025.06.27	<6.6×10 ⁻⁶ mg/m ³		/	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水体为北溪，北溪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域，根据南平市提出的“全域主要流域水质实现Ⅱ类水以上”等“四个全域”目标，富屯溪按照Ⅱ类标准考核。因此北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Ⅱ类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mg/L	≤15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
4	溶解氧(DO)	mg/L	≥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
6	氨氮(NH ₃ -N)	mg/L	≤0.5
7	总磷(以P计)	mg/L	≤0.1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2023年南平市境内主要流域共设置51个国、省控水质评价监测断面（点位），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评价，总体水质状况优。I类~III类优良水质比例100%，其中I类~II类优质水质比例98.0%，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水质2.0%，II类水质96.0%，III类水质2.0%。光泽县邹家、北溪(富屯溪)口、回龙潭、葛坪桥断面水质全部符合II类优质水质标准。公报截取信息如下：

表 3-4 南平市境内主要流域水质类别

序号	考核县市	断面名称	定性评价	断面水质类别	
				2023年	2022年
1	光泽县	邹家	优	II	II
2	光泽县	北溪（富屯溪）口	优	II	II
3	光泽县	回龙潭	优	II	II
4	光泽县	葛坪桥	优	II	II

根据南平市光泽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3月光泽县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3月，北溪光泽段水质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水域功能区达标率为100%。截图如下：

光泽县 2025 年 3 月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福建省南平环境监测中心站、南平市光泽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统计，今年3月份我县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均达到或优于相应的功能区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评价标准	达标率(%)
葛坪桥	I类	优	100
邵武和顺	II类	优	100
邹家	II类	优	100
北溪(富屯溪)口	II类	优	100
回龙潭	II类	优	100

图 3-2 光泽县 2025 年 3 月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公示截图

本次评价从光泽县生态环境局收集了2024年上屯村水月庵断面（国控）、北溪口断面（国控）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见表3-5，监测结果见表3-6。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断面	所属流域	断面性质	水质目标	监测因子
W1	上屯村水月庵	北溪	/	II类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W2	北溪（富屯溪）口	北溪	省控	II类	

表 3-6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W1 上屯村水月庵	第一季度	1.4	0.06	0.05
	第二季度	2.0	0.03	0.06
	第三季度	2.3	0.04	0.04
W2 北溪（富屯溪）口	2024-01	1.3	0.08	0.043
	2024-03	1.2	0.08	0.030
	2024-05	1.2	0.07	0.048
	2024-07	1.5	0.16	0.053
	2024-09	1.5	0.08	0.041
	2024-11	1.4	0.20	0.033

3.1.3 声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于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内，属于工业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金岭工业园区内，租赁福建赛绿山茶油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 N 轻工，属于 94 粮食及饲料加工中编制报告表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表中的其他行业，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p>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项目位于福建省光泽县金岭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6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调查发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北溪，北溪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2km 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3。</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2.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岭污水处理厂或光泽县污水处理厂。</p> <p>(3) 噪声</p> <p>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2.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p> <p>根据《南平市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实施方案》，2025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外保留的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应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昼间	夜间												
70	55												

(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执行),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因此生物质颗粒燃烧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光泽县工业园区大气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和顺污水处理厂生物除臭系统项目》中排放标准的执行说明及审批部门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12月7日《专家解读《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与GB14554-93相比,征求意见稿不再根据排气筒高度执行不同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统一执行臭气浓度1000的标准;再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当排气筒高度大于等于15米小于30米时,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排放限值为1000(无量纲)。硫化氢和氨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①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DA002	颗粒物	3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200		/	/	
	NO _x	200		/	/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7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30		1	1.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硫化氢	5		0.1	0.06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北溪,金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尾水排放标准见表3-11。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金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

1	pH	/	6~9
2	COD	450	50
3	BOD ₅	230	10
4	氨氮	35	5
5	SS	200	10
6	TP	3.0	0.5
7	TN	40	15
8	动植物油	20	1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2017年1月1日起，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对象扩大为全省范围内的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现阶段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879t/a，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北溪，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排入地表水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44t/a，氨氮 0.004t/a。建设单位应在正式投产运营前依照排污权交易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获得污染物总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3。

表3-13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核定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浓度（一级A）	排放量	
生产废水 879t/a	COD	50mg/L	0.044t/a
	氨氮	5mg/L	0.004t/a

根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4。

表3-14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

序号	污染因子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预测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t/a
1	SO ₂	81.73	200	0.51	1.25
2	NO _x	163.46	200	1.02	1.25

3	非甲烷总烃	41.67	120	0.30	0.86
*根据排放标准计算					
<p>根据《福建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闽财税〔2016〕26号)等文件精神，本评价建议将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0.86t/a，可申请区域削减进行替代。需新增购买废气中二氧化硫总量为1.25t/a、氮氧化物总量为1.25t/a，建设单位应在正式投产运营前依照排污权交易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获得污染物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需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室内装修改造、设备安装等。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人员，施工现场不设营地食堂，施工人员分散居住在附近的村庄，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

4.1.1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岭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要求。综上，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4.1.2 废气治理措施

（1）建筑场地扬尘控制措施

在池体开挖过程中要防止泥土干燥后扬尘产生，对多余土方要及时清运掉。施工单位要及时清除洒落地面的渣土，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或者隔离施工，防止粉尘污染。

装卸作业、清理施工弃土、清扫施工场地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施工，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洒水、喷淋、覆盖、隔离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建筑废土存放时应当采取封闭、覆盖及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2）运输扬尘控制措施

运输车辆进入工地应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对道路经常洒水和随时清扫渣土，可使运输扬尘有明显的减少。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冲洗，不得将泥沙尘土带出工地；运输土石方的汽车要采用封闭车辆或加盖苫布。

（3）施工机械废气控制措施

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使施工机械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合理降低同时使用次数，提高使用效率，以减轻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施工期间严格落实以上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的空气污染是短时的，待施工完成后污染随之消失，大气环境质量即可恢复到原来的水平。综上，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4.1.3 噪声治理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内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施工，夜间施工一般不得超过22:00时，尽量做到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同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2）施工单位若需要在禁止时段连续施工作业，应事先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3) 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使设备维护保养处于良好状态, 以尽量降低设备的噪声值。</p> <p>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可行。</p> <p>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1) 施工开挖的多余石方、建筑垃圾和泥沙沉渣运往其他建设工地用作场地填方。</p> <p>(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 可在临时工棚所在地设置垃圾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置。</p> <p>(3) 建筑废料和施工废弃物料应分类收集并尽可能地回收再利用, 如废钢筋等可由废物回收公司加以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 运往其他建设工地用作场地填方。</p> <p>综上所述, 项目施工期固废处置合理、去向明确, 在落实防治措施后,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评价认为,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p> <p>4.2.1.1 废气源强</p> <p>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炼油废气、原料区及炼油区的异味气体、生物质燃烧机的生物燃烧废气、污水收集的恶臭气体; 主要污染物包括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污染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等进行核算。</p> <p>(1) 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畜禽油脂加工炼油设备产生的炼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的干炸肉制品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00g/t 产品, 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00g/t×10000t/a=2t/a。</p> <p>(2)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p> <p>参照《浦城县海圣饲料有限公司饲料级鸡肉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监测时该厂为满负荷运行), 原车间年处理鸡肉边角料 1.2 万吨, 车间氨及硫化氢产生量分别为: 氨产生量为 102.65kg/万吨处理量, 硫化氢产生量为 4.186kg/万吨处理量。本项目处理原料边角料 1.35 万吨, 根据类比计算, 本项目氨及硫化氢产生量分别为: 氨产生量为 0.139t/a(0.058kg/h), 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6t/a(0.003kg/h)。</p> <p>臭气浓度产生情况类比《福建福瑞斯生物科技高级宠物饲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日处理 91.7 吨原料产生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0(无量纲), 本项目日处理原料量约 45 吨, 则臭气浓度产生保守估计为 1516(无量纲)。</p>

(3) 生物质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

项目建设 7 台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对应 7 台炼油锅。采用“分支管收集+主风管输送+集中处理”的负压收集方式。在每个生物质燃烧机的燃烧尾气出口，直接通过密闭管道法兰连接，管道为刚性密闭管道，保证 100% 的收集效率，杜绝无组织排放，所有支管最终汇入一根主通风管道，主管道将混合后的废气送往净化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废气治理方案可以概况为：7 个产气点源→分别密闭收集→汇总至主风管→先经旋风除尘预处理→再经布袋除尘深度净化→由引风机提供动力→最终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为 1000t/a（含硫率取 0.03%）。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烧生物质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进行生物质燃烧废气的排放核算。

表 4-1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	原料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热量	生物质燃料	所有规模	工艺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1.02
			二氧化硫		17S ^①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本项目生物成型燃烧含硫量（S%）取 0.03%，则 17S=0.51；

②系数手册中未给出汞及其化合物的产污系数，常用经验估算值大约在 0.01 克/吨-燃料。

根据上表的产污系数，计算出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生物质燃烧机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624 万	颗粒物	80.13	0.5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	0.80	0.005
	SO ₂	81.73	0.51		81.73	0.51
	NO _x	163.46	1.02		163.46	1.02
	汞及其化合物	0.0016	0.00001		0.0013	0.00000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对颗粒物的除尘效率为 99%，对汞及其化合物的去除效率为 20%。

为加强生物质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控，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优先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这类燃料规格统一、干燥度高、燃烧充分，能从源头显著减少烟尘等污染物的产生。

②采用先进的燃烧技术，配有合理的配风系统，确保充分燃烧，从根源上减少烟尘等污染物产生。

③采用高效的末端净化技术，本项目使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可以使烟尘净化效率达到 99% 以上。

④加强密封与泄漏检测，定期对管道、设备、净化装置的连接处和阀门进行巡检和维护，防止因设备老化、破损导致的烟气泄漏。

⑤制定操作规程与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练掌握设备启停、负荷调整、故障应对等规范操作，杜绝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4) 原料区及炼油区异味气体

本项目原料区气及炼油区会散发少量的异味气体，原料采取随用随运的方式进行生产，实现“快速进料、快速加工”的方式，缩短原料的等待时间，防止原料因长时间存放而产生变质或产生异味的风险，炼油区的异味气体已基本通过封闭管道引入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逸散出的异味气体较少，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污染物主要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类比《山东德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2万吨饲料动物油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其厂界无组织废气中NH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7mg/m³，H₂S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23mg/m³，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无量纲），远低于《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与山东德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异味气体能够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减轻项目生产车间异味，项目应采取抑制产生、个人防护和减少向外扩散等措施进行异味防治，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a、生产车间内垃圾应日产日清，防止垃圾累积产生的异味，并定期消毒杀虫，防止滋生蚊蝇鼠害加剧异味产生；

b、油脂加工的原料与产品不长时间储存、加强油渣仓库通风并及时清理、使用天然提取物除臭剂喷洒加工车间和油渣仓库；

c、定期对生产车间原料区地坪进行清洗，从源强上控制异味产生；

d、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产车间异味可得到有效控制。

(6)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拟将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封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外溢，同时对污水处理站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因此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3，排气筒基本情况见表4-4。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污染源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削减量 t/a	污染源排放源强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炼油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000	277.78	0.83	2.0	冷凝器+生物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85	1.70	41.67	0.13	0.30	排气筒 (DA001)	
		氨	类比法		19.33	0.058	0.13				0.118	2.90	0.009		0.02085
		硫化氢			1	0.003	0.006				0.005	0.13	0.0004		0.0009
		臭气浓度			1516 无量纲						227.4 无量纲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600	80.13	0.21	0.5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99	0.495	0.80	0.0021	0.005	排气筒 (DA002)	
		SO ₂			81.73	0.21	0.51		0	0	81.73	0.2125	0.51		
		NO _x			163.46	0.43	1.02		0	0	163.46	0.425	1.02		
		汞及其化合物			0.0016	0.000004	0.00001		20	0.000002	0.0013	0.000003	0.000008		
原料区及炼油区	无组织	氨	定性分析：原料采取随用随运的方式进行生产，实现“快速进料、快速加工”，炼油区的异味气体已基本通过封闭管道引入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逸散出的异味气体较少，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氨	定性分析：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拟将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封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外溢，同时对污水处理站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因此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时间(h)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7.322370383, 27.587323868	2400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非甲烷总烃	120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氨	30	1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硫化氢	5	0.1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DA002 废气排放口	117.322370383, 27.587323868	2400	主要排放口	15	0.6	150	颗粒物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₂	200	/		
							NO _x	20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GB13271-2014)表3中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4.2.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1.67	0.13	0.30
		氨	2.90	0.009	0.02085
		硫化氢	0.13	0.0004	0.0009
		臭气浓度	/	/	/
2	DA002	颗粒物	0.80	0.0021	0.005
		SO ₂	81.73	0.2125	0.51
		NO _x	163.46	0.425	1.02
		汞及其化合物	0.0013	0.000003	0.000008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5
		SO ₂			0.51
		NO _x			1.02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0
		氨			0.02085
		硫化氢			0.0009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
		SO ₂			0.51
		NO _x			1.02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8
		非甲烷总烃			0.30
		氨			0.02085
		硫化氢			0.0009
		臭气浓度			/

表 4-6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5
2	SO ₂	0.51
3	NO _x	1.02
4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8
5	非甲烷总烃	0.30
6	氨	0.02085
7	硫化氢	0.0009
8	臭气浓度	/

②非正常生产工况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等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装置没有达到稳定运行状态。该条件下属于非正常工况条件，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或工艺异常的概率相对较低，因此，结合生产工艺和设备特点，2 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工况，因此确定非正常工况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小时，频次为1次/每年。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7。

表4-7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频次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	277.78	0.83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2小时； 频次1次/年	2.0	120	超标
	氨		19.33	0.058		0.139	30	达标
	硫化氢		1	0.003		0.006	5	达标
	臭气浓度		1516 无量纲			/	1000	超标
DA002	颗粒物	0	80.13	0.21		0.5	30	超标
	SO ₂		81.73	0.21		0.51	200	达标
	NO _x		163.46	0.43		1.02	200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016	0.000004		0.00001	0.05	达标

由表4-7可知，当废气环保设备运行故障时，非甲烷总烃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120）；臭气浓度超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1000 无量纲）；颗粒物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可达标。

非正常工况单次发生时间在2h左右，发生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持续的非正常排放将对周边人群的健康造成影响，引起投诉，影响社会和谐，所以企业在运营期应加强处理设备的巡查管理，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等导致的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维护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稳定排放。

4.2.1.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kg/h。排气筒DA001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氨排放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1kg/h；硫化氢排放浓度≤5mg/m³，排放速率≤0.1kg/h；臭气浓度≤1000 无量纲（15m≤排气筒高度≤30m）。

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0.05mg/m³。

4.2.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熬炼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熬炼废气采用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塔属于可行技术，具体见表4-8~4.9。

表 4-8 屠宰肉类加工工业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a	本项目	是否可行技术
畜禽油脂加工中炼油设备废气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技术；湿法油烟处理技术	静电油烟处理技术	可行

注：a 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排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表 4-9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a	本项目	是否可行技术
水产饲料脱臭设施	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甲二硫醚、甲硫醚、甲硫醇、臭气浓度	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除臭；生物除臭	生物除臭塔	可行

注：a 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排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2) 生物质燃烧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该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锅炉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燃料类型		生物质	本项目	是否可行技术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	根据生物质燃烧废气产排情况核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81.73mg/m ³ 、163.46mg/m ³ ，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可行
	重点地区	/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可行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旋风除尘技术和袋式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可行
	重点地区			
汞及其化合物		协同控制 ^a ，若采用协同控制技术仍未实现达标排放，可采用炉内添加卤化物或烟道喷入活性炭吸附剂等技术		

注：a.表中协同控制是指现有的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在对其设计目标污染物控制的同时兼顾对汞及其化合物的控制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区及炼油区异味气体、炼油区的异味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针对未经捕集无组织废气，对项目提出如下具体控制措施以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①本项目原料区气及炼油区会散发少量的异味气体，原料采取随用随运的方式进行生产，实

现“快速进料、快速加工”的方式，缩短原料的等待时间，防止原料因长时间存放而产生变质或产生异味的风险。

②炼油区的异味气体已基本通过封闭管道引入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逸散出的异味气体较少，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③拟将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封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外溢，同时对污水处理站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

④合理布置车间，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应保持车间密闭生产，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同时保证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低于《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限值要求。

⑤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⑥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方面专业人员，并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提高收集处理效率。同时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

⑦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制度：

①建立净化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由技术人员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

②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净化装置更换时须征得当地生态环境局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净化装置检修或更换期间，相关生产工序应暂停。

4.2.1.5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熬炼废气经冷凝器+生物除臭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中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达标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均可达标排放。

原料采取随用随运的方式进行生产，实现“快速进料、快速加工”的方式，缩短原料的等待时间，防止原料因长时间存放而产生变质或产生异味的风险；炼油区的异味气体已基本通过封闭管道引入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逸散出的异味气体较少，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采取加盖措施；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的相对密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和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

影响总体较小。

4.2.2 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源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含油冷凝废水、生物除臭塔喷淋废水、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章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 § 4.2 城镇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NH₃-N：35mg/L，化粪池对 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取 15%、10%、50%、5%计算，则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340mg/L，BOD₅：198mg/L，SS：100mg/L，NH₃-N：33.25mg/L。这部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 含油冷凝水

炼油生产线的炼油废气含有大量的水蒸气以及油类物质，水蒸气主要来自物料含水及热蒸汽，通过物水平衡核算进入废气中的水分约 1215t/a，经过除臭冷凝器后约 60%（即 729t/a）形成含油冷凝水，剩余部分随废气进入后续废气处理设施。

(3) 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有 1 套生物除臭塔，（配 1 个循环水箱，储水量 5m³），水喷淋塔的循环量为 60m³/d，根据废气治理方案及水平衡核算可知，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0t/a。喷淋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中。

(4) 冲洗废水

冲洗主要在原料区、料斗、原料输送刮板进行，冲洗废水含有较高的油脂，排入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数据，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20t/a。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参照《浦城县海圣饲料有限公司饲料级鸡肉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计算数据取：COD2688mg/L，BOD₅688mg/L、氨氮 57mg/L、SS722mg/L、动植物油 180mg/L。参照《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废水中总氮浓度约 100~300mg/L，折中取值 200mg/L，总磷浓度约 6~40mg/L，折中取值 23mg/L。

综上，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72t/a，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879t/a，废水总产生量为 969t/a。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400	220	200	35	40	8	5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50%	5%	5%	5%	50%	
	处理后浓度 mg/L	/	340	198	100	33.25	38	7.6	25	
	处理后产生量 t/a	72	0.0288	0.0158	0.0144	0.0025	0.0029	0.0006	0.0036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2688	688	722	57	200	23	180	
	产生量 t/a	879	2.36	0.60	0.63	0.05	0.18	0.02	0.16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经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名称	污水处理站								
	进水水质要求 mg/L	无								
	排放标准	按照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置进水水质设置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浓度 mg/L ^①	/	450	230	200	35	40	3.0	20	
	合计排放量 t/a	879	0.396	0.202	0.176	0.031	0.035	0.003	0.018	
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浓度 mg/L	/	50	10	10	5	15	0.5	1	
	生产排放量 t/a	879	0.044	0.009	0.009	0.004	0.013	0.0004	0.001	
	生活污水排放量 t/a	72	0.0036	0.00072	0.00072	0.00036	0.00108	0.000036	0.000072	
	合计污水排放量 t/a	951	0.048	0.010	0.010	0.005	0.014	0.0005	0.001	
备注：①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72t/a，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879t/a，废水总产生量为 951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北溪。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达标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办公人数为 6 人，产生的生产废水较少，依托厂房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以有机物为主，悬浮物含量高，水温较高易酸化，因此，宜采用生化处理的工艺技术。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形式为地上式，其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格栅+隔油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加药池+终沉池+清水池，处理规模 8m³/d”。其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第一阶段：预处理（物理法）

格栅：废水首先流经一组格栅，大颗粒杂物被拦截在格栅上，定期清楚栅渣。

隔油池：水流在池内缓慢流动，油脂自然上浮至水面，人工定期撇除浮油。

第二阶段：生物处理（核心环节）

厌氧池：经过预处理的废水进入厌氧反应器，在池内长时间停留，与厌氧污泥充分接触反应。

接触氧化池（好氧池）：池内设有填料和曝气系统。空气通过曝气头鼓入，为微生物提供氧气。废水与填料上的生物膜接触，有机物被吸附和分解。

第三阶段：固液分离与深度处理

沉淀池：混合液流入沉淀池，流速减慢，污泥沉至池底，由刮泥机收集。上清液（澄清水）流入下一单元。沉淀的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接触氧化池以维持微生物浓度，剩余部分作为剩余污泥排出。

加药池（反应池）：在加药池中，通过机械或水力搅拌，使药剂与废水充分混合反应。

终沉池：与初次沉淀池原理相同，水流平稳，矾花絮体依靠重力沉至池底形成化学污泥，定期排出。

第四阶段：出水与排放

清水池：来自终沉池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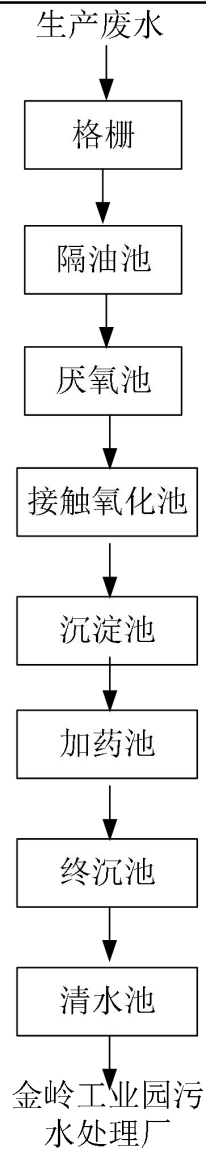


表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d}$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仅为 $2.93\text{m}^3/\text{d}$ ，因此，从处理规模角度考虑，污水处理站完全具备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条件。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所采用的工艺为“格栅+隔油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加药池+终沉池+清水池”，该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7 中规定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12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可行技术 ^a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天然肠衣加工生产废水、畜禽油脂加工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p>	<p>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p>	<p>直接排放^b</p>	<p>废水排放口</p>	<p>1)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²/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 3)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p>	<p>/</p>	<p>求</p>
		<p>间接排放^c</p>		<p>1)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生化法处理: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3)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p>	<p>1)预处理:格栅+隔油; 2)生化法处理:厌氧+好氧; 3)除磷处理:加药沉淀</p>	<p>符合</p>
<p>注: a.排污单位针对排放的废水类别,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b.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c.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d.排污单位废水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由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p>						
<p>(3) 排放达标分析</p> <p>根据废水污染源核算中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可知,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p> <p>4.2.3 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p> <p>4.2.3.1 噪声污染源</p>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罩等措施进行降噪,本项目室内噪声源见表 4-13。</p>						

表 4-13 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数量	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料斗+原料输送刮板	1	80	选购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基础, 密闭车间, 墙体隔声	8	13	1	44	13	8	18	41.0	37.5	42.7	40.4	稳定声源	20	26.0	22.5	27.7	25.4	1
2		卧室炼油锅 1	1	75		14	19	1	38	19	14	12	36.4	32.5	37.1	35.4		20	21.4	17.5	22.1	20.4	1
3		卧室炼油锅 2	1	75		16	19	1	36	19	16	12	37.5	32.5	36.0	35.4		20	22.5	17.5	21.0	20.4	1
4		卧室炼油锅 3	1	75		18	19	1	34	19	18	12	38.4	32.5	35.0	35.7		20	23.4	17.5	20.0	20.7	1
5		卧式炼油锅 4	1	75		20	19	1	32	19	20	12	35.8	33.1	36.9	34.7		20	20.8	18.1	21.9	19.7	1
6		卧式炼油锅 5	1	75		22	19	1	30	19	22	12	38.4	32.5	35.4	35.7		20	23.4	17.5	20.4	20.7	1
7		卧式炼油锅 6	1	75		24	19	1	28	19	24	12	37.5	33.0	35.2	35.2		20	22.5	18.0	20.2	20.2	1
8		卧室炼油锅 7	1	75		26	19	1	26	19	26	12	38.4	33.0	34.2	35.2		20	23.4	18.0	19.2	20.2	1
9		油渣分离刮板 1	1	75		20	20	1	32	20	20	11	35.2	33.1	37.5	34.7		20	20.2	18.1	22.5	19.7	1
10		油渣分离刮板 2	1	75		21	20	1	31	20	21	11	40.5	31.9	34.4	36.4		20	25.5	16.9	19.4	21.4	1
11		油渣分离刮板 3	1	75		25	20	1	27	20	25	11	39.4	32.5	34.3	35.4		20	24.4	17.5	19.3	20.4	1
12		螺旋榨油机	1	90		38	14	1	14	14	38	17	54.6	47.5	49.4	50.5		20	34.6	27.5	29.4	30.5	1
13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1	1	85		14	18	1	38	18	14	13	53.9	47.7	49.0	50.2		20	33.9	27.7	29.0	30.2	1
14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2	1	85		16	18	1	36	18	16	13	54.4	47.4	49.4	51.0		20	34.4	27.4	29.4	31.0	1
15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3	1	85		18	18	1	34	18	18	13	53.9	43.6	54.4	65.0		20	33.9	23.6	34.4	45.0	1
16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4	1	85		20	18	1	32	18	20	13	54.4	43.6	53.9	65.0		20	34.4	23.6	33.9	45.0	1
17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5	1	85		22	18	1	30	18	22	13	54.9	43.6	53.4	65.0		20	34.9	23.6	33.4	45.0	1
18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6	1	85		24	18	1	28	18	24	13	55.5	43.6	53.0	65.0		20	35.5	23.6	33.0	45.0	1
19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7	1	85		26	18	1	26	18	26	13	56.1	43.6	52.5	65.0		20	36.1	23.6	32.5	45.0	1
20		炼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		15	24	1	37	24	15	7	56.1	43.9	52.3	61.5		20	36.1	23.9	32.3	41.5	1
21		生物质燃烧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		33	25	1	19	25	33	6	54.4	46.6	51.6	51.9		20	34.4	26.6	31.6	31.9	1

注: 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0, 0, 0)

4.2.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③将 L_{Ai} 按下式计算叠加，得到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将计算结果与预测点的背景值叠加，叠加后的值为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规律和影响程度。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本工程噪声源位于室内和楼顶，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一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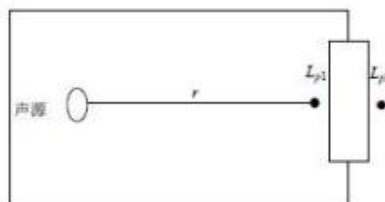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式中：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噪声排放影响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60.61	昼间 ≤ 65dB	达标
厂界南东侧	55.50		达标
厂界南侧	56.19		达标
厂界西侧	55.6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本项目投产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 65dB)。

4.2.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环保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设备安装时做好相应的减震、防震措施,如安装防震垫片等。
- ②合理布局声源位置,将声源强度较高的设备布设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④做好厂房及厂界附近的环境绿化,达到美化、降噪目的。
-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2.3.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崇仁乡金岭工业园,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建成运营后,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当项目采取必要的墙面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废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4.2.4.1 源强计算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隔油池油渣

隔油池会产生油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渣产生量约为2.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900-999-S59,交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②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会产生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污泥产生量约为3.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产生量约0.1t/a,主要成分为聚酯纤维,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过滤材料,废物代码为900-009-S59,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除尘灰

根据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0.495t/a,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099-003-99,外售综合利用。

⑤生物质燃烧灰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灰渣产生量为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441-001-99,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3kg/d(约0.9t/a),主要为果皮、纸屑。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分类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1	隔油池油渣	900-999-S59	2.1	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	沉淀池污泥	900-099-S64	3.8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3	废布袋	900-009-S59	0.1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	除尘灰	099-003-99	0.495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物质燃烧灰渣	441-001-99	15	外售综合利用
	小计				2.2
生活垃圾	4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99-S64	0.9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单位拟采取的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须符合 GB15562.2 规定，定期检查和维护。

4.2.4.3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具体如下：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各类固废性质，通过相应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4.2.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污水不易渗漏和进入地下水。项目污水处理站、油罐区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无饮用水水源地。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建设。在正常工况，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其影响程度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但公司应加强管理，杜绝防渗层破裂等事故影响。

（2）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贡献值较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源控制和土壤污染防治，防止排放事故发生，则对该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总体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4.2.5.2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1）防渗措施

①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表 4-16。

表 4-16 防渗防治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油罐区	地面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地面（除重点防渗以外的车间所有地	地面

		面)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地面

②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的功能。简单防渗区要求：无明确要求，通常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text{cm/s}$ 。

③监控措施

A、项目原料区四周建设排水沟，防止清洗废水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C、若发生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泄漏、成品油泄露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D、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项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清单，本项目油类产品为可燃性物质，一旦发生火灾，会伴生/次生一氧化碳产生，一氧化碳属于有毒气体。其数量及分布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大存储量	分布	生产工艺特点
1	生物鸡油	t	94	油罐（51t+43t），车间西南侧	常温常压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表 4-19，企业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376 < 1$ ，环境风险潜势均为I级，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表 4-18 企业所涉及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照表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i/Qi
生物鸡油	/	94	2500	0.0376
合计				0.0376

4.2.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金岭工业园区内，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北溪，北溪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24km 处。

4.2.6.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类型分析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

①本项目的产品为生物鸡油，燃点约 260°C，遇明火、高热可以发生燃烧，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对空气质量和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②成品油储罐发生泄漏时，可能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动植物油超标的风险。

③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排放事故，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④污水管网收集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详见表 4-20。

4.2.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属于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得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光泽浩胤生物鸡油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南平市	() 区	光泽县	金岭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19 分 20.72 秒		纬度	27 度 35 分 13.8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成品油罐 2 个，共 94t，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成品油火灾事故。 可能影响途径：遇到火源发生火灾。 危害后果：不仅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造成人身危害，火灾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直接进入到环境会造成污染。				
	事故类型：成品油储罐发生泄漏。 可能影响途径：经过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 危害后果：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动植物油超标的风险。				
	事故类型：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事故。 可能影响途径：突然停电、引风机等损坏不能工作，废气将无组织扩散溢入大气。 危害后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危害工人的健康，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事故类型：污水管网收集或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发生泄漏。 可能影响途径：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危害后果：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p>A、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p> <p>B、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p> <p>C、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p> <p>D、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②油罐区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设置专门的油罐区,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p> <p>B、车间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p> <p>C、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p> <p>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提高自动化装备水平,建立自动化监控系统。</p> <p>B、注重废气净化设施的维护,使其长期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在定期检修工程主体设备时,同时检查和维护各主要废气净化系统,以确保各废气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p> <p>C、一旦发现废气净化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予以处理或维修,如确定短时间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停产检修,以避免对环境造成更大的污染影响。</p> <p>D、对废气净化设施的易损易耗件应注重备用品的储存,确保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得到及时的更换。</p> <p>E、制定一套科学、完整和严格的故障处理制度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以便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p> <p>④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在污水处理站设置水位、水压计,如计量表出现不正常,应立即关紧输水阀门,定期排查管道是否爆管、破损并检修等。</p> <p>B、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配备足够的配件。对管道破裂等事故造成污水外流,须及时组织人员抢修。</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属于简单分析,总体上环境风险很小且易于控制,只要做好泄漏、火灾风险事故后的收集、灭火工作,环境风险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对环境影响很小。

4.2.7 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20)中监测要求对项目各项监测指标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根据本项目的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计划,包括监测因子、频次等具体内容,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1	废水	流量、pH 值、COD、氨氮、TN、TP、SS、BOD ₅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放口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5	噪声	昼间等效A声级	厂界四周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4.2.8 环保投资估算

具体环保投资可见表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数量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	炼油废气：1套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20
	生物质燃烧机废气：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原料区及炼油区异味气体：车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喷洒生物除臭剂	
污水处理设施	1座污水处理站	3
	1座化粪池	依托厂房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2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	1
土壤、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油罐区重点防渗；车间内地面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简单防渗	纳入主体工程
自行监测	废气、噪声	3
合计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炼油废气通过封闭管道引入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陪你过排放 (DA001)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氨		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text{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leq 0.05\text{mg}/\text{m}^3$							
	厂界	颗粒物		①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②原料采取随用随运的方式进行生产,实现“快速进料、快速加工”,炼油区的异味气体已基本通过封闭管道引入冷凝器+生物除臭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逸散出的异味气体较少,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③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格栅、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池)采取加盖措施。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金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以及金岭污水处理厂纳	
	COD		$\leq 45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23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TP		$\leq 3.0\text{mg}/\text{L}$						

		TN 动植物油		≤40mg/L ≤20mg/L	管水质最高限值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声源位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油罐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②车间内地面（车间内除重点防渗以外的其他所有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在生产车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车间内必须配备灭火设施。 ②厂区配备消防砂、应急桶、应急泵、个人防护设施等应急物资，在车间存放急救箱。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污染治理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管道是否发生泄漏、设施是否运行正常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按自行监测计划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监测，保证达标排放。 ⑤对职工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2020）执行；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②建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对全体员工进行环保意识和有关技术操作的培训，使环保工作做到人人参与、人人管理，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③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 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
-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登记。
- ⑥落实“三同时”制度，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⑦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⑧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主要公开内容有：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四)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光泽县浩胤饲料有限公司光泽浩胤生物鸡油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崇仁乡金岭工业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概念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厦门亚绿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5	/	0.005	+0.005
		SO ₂	/	/	/	0.51	/	0.51	+0.51
		NO _x	/	/	/	1.02	/	1.02	+1.02
		汞及其化合物	/	/	/	0.000008	/	0.000008	+0.000008
		非甲烷总烃	/	/	/	0.30	/	0.30	+0.30
		氨	/	/	/	0.02085	/	0.02085	+0.02085
		硫化氢	/	/	/	0.0009	/	0.0009	+0.0009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	/	/	0.048	/	0.048	+0.048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BOD ₅	/	/	/	0.010	/	0.010	+0.010
		SS	/	/	/	0.010	/	0.010	+0.010
		TN	/	/	/	0.014	/	0.014	+0.014
		TP	/	/	/	0.0005	/	0.0005	+0.0005
		动植物油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油渣、污泥	/	/	/	5.9	/	5.9	+5.9
		废布袋	/	/	/	0.5	/	0.5	+0.5
		除尘灰	/	/	/	0.495	/	0.495	+0.495
		生物质燃烧灰渣	/	/	/	15	/	15	+15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0.525	/	/	+0.5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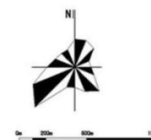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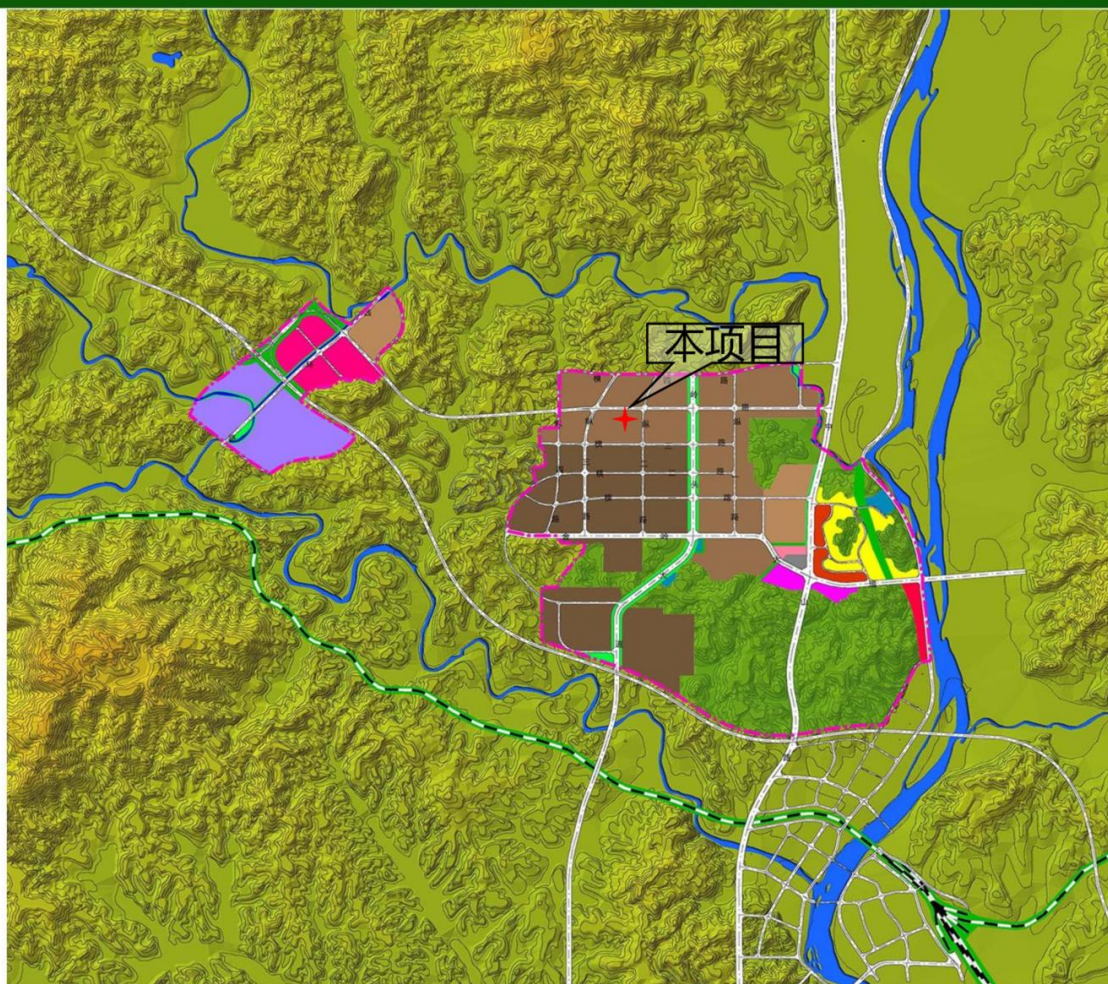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金岭工业园用地布局图

福建光泽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规划用地布局图

9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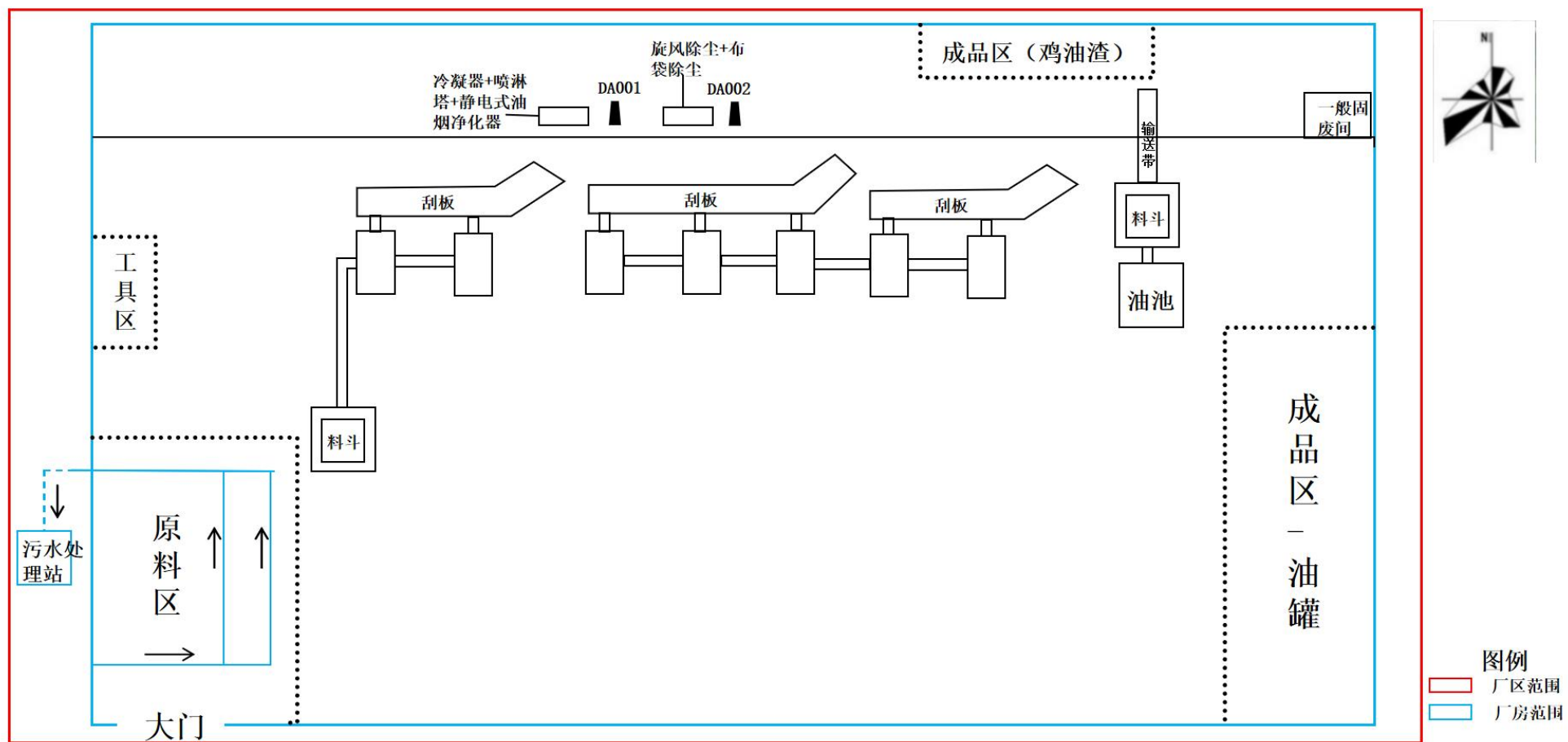
- M2 二类居住用地
- M22 中小学托幼用地
- A 行政办公用地
- B1 商业金融用地
- B2 商业科研用地
- C1 文化娱乐用地
- C2 医疗卫生用地
- G1 文物古迹用地
- R1 综合商住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W 普通仓库用地
- T1 铁路用地
- T2 公路用地
- S1 道路用地
- S2 广场用地
-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U11 供水用地
- U12 邮电设施用地
- U13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G2 公共绿地
- G3 生产防护绿地
- E1 水域
- E2 林地
- 规划范围

土地利用规划图 04

附图 4 厂区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厂区雨污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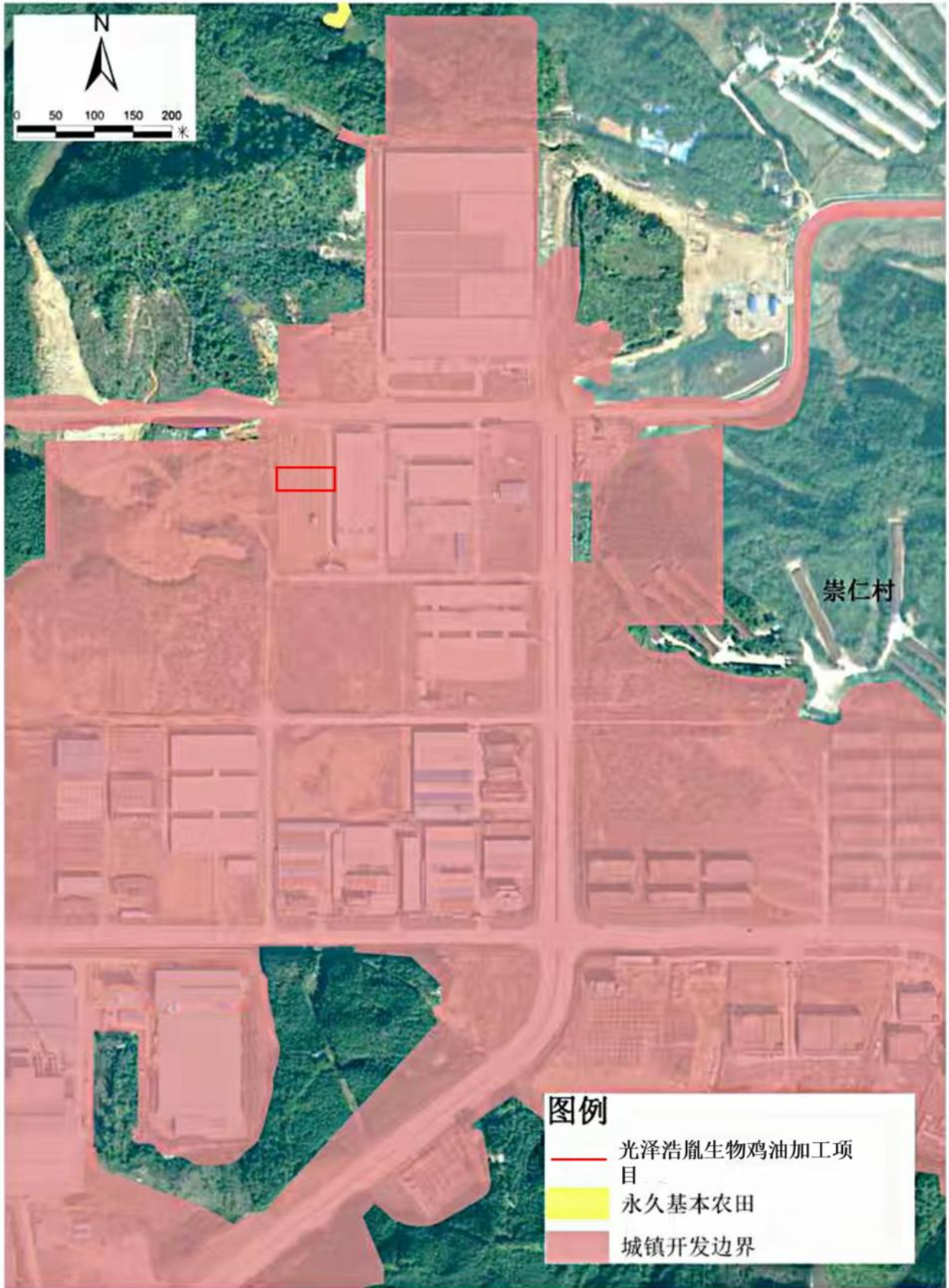


附图 7 监测数据点位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光泽县“三区三线”叠图

光泽县“三区三线”图（局部）



附图9 本项目与光泽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叠图

光泽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局部）

